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购买了5,2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分别于近日赎回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200万元、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20,536.99元、174,520.5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6,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产品编码：C25A24270	6,100万元	2025.12.10-2026.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5,1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募集资金	无	是
3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35期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是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18)	5,100万元	2025.04.03-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2.20%	募集资金	无	是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45)	4,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56期，产品编码C25A04656	6,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募集资金	无	是
7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646期产品编码：C25A11646	5,200万元	2025.08.26-2025.1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2%	募集资金	无	是
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36)	4,000万元	2025.09.1-2025.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募集资金	无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6,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7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智迪”）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迪”）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浦项”）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中知”）为上海智迪同成都浦项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支付的所有款项提供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为上海智迪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EATADXXJ

4、法定代表人：戴海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8日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山东智迪31%股权；上海智迪为山东智迪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

上海智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权人：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与乙方签订日常业务往来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7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8.39%；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3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调剂后，沧州锂电隔膜担保额度由270,000万元调减为2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2025－057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在沧州市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4.39%	212,500	218,000	250,000	3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564.96	109,138.59
负债总额	105,823.92	32,20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228.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319.09	23,768.86
净资产	88,741.04	76,934.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33.80	36,349.91
利润总额	8,773.88	6,554.00
净利润	7,806.68	6,775.8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7、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2,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49.28%，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兴业国际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原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重新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兴业国际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0楼1006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87,213,947.71	421,594,556.21	
流动资产合计	236,426,504.06	311,440,85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7,443.65	110,153,699.89	
负债总额	150,559,494.12	202,084,949.32	
流动负债合计	150,559,494.12	202,084,94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136,654,453.59	219,509,606.89	
销售收入	3,387,448.78	1,207,238.78	
净利润	-1,659,412.45	88,783.59	
资产负债率	52.42%	47.93%	

2、宏兴汽车皮革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631,750,408.71	700,473,269.64	
流动资产合计	565,603,778.08	628,031,61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46,630.63	72,441,654.93	
负债总额	238,211,868.11	209,740,230.42	
流动负债合计	198,289,086.91	201,870,17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22,781.20	7,870,059.10	
股东权益	393,538,540.60	490,733,039.22	
销售收入	726,690,116.41	530,909,656.43	
净利润	149,142,314.17	97,194,498.62	
资产负债率	37.71%	2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兴业国际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计		-	129,909.50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9,909.5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3,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4.0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8.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6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质押股份72,497,015股后，盛泰创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2,497,0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获悉控股股东盛泰创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是	72,497,015	否	否	2025.12.16	2032.1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0.00%	14.95%	详见本表下方说明
合计		72,497,015						50.00%	14.9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本次盛泰创发质押所持股份将用于担保滨州中裕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向金融机构的融资，中裕科技融入资金将用于自身经营。中裕科技系盛泰创发控股股东，持有盛泰创发55.00%股份。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盛泰创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盛泰创发	144,994,030	29.90%	0	72,497,015	50.00%	14.95%	0	0	0	0
合计	144,994,030	29.90%	0	72,497,015	50.00%	14.9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盛泰创发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

2、控股股东盛泰创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盛泰创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中裕科技自身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中裕科技日常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59,182,185.69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1]	44250100004809999998	14,132,457.75	超募资金专户，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1	44,6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1]	44250100004809999996	81,519,822.14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44250200004800000052	24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注2]	79090078801488669999	46,900.48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9777790779	54,559.84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72,6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454,953,740.21	

注1：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二者不一致系高新园支行为南山支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上一级支行南山支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2：实际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山支行为深圳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3：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760179290615与账户761479296675为结构性存款子账户，对应母账户为74977779077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1]	44250100004809999998	59,182,185.69	超募资金及利息
		44250200004800000051	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59,182,185.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超募资金59,182,185.69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耐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4300251024114758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3532509260129213），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华东瑞泰法定代表人、宜兴耐火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列江

注册资本：3101.0134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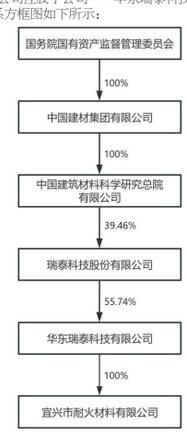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71.30	23,220.35
负债总额	13,357.88	15,097.77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6,3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10.14	13,961.42
净资产	9,113.42	8,122.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8,935.56	4,970.39
利润总额	1,462.73	-190.84
净利润	1,306.06	-190.84